

# 國立宜蘭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規定

98年9月2日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教育部98年9月22日台高(一)字第0980157715號函備查  
100年5月17日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第四次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0年6月8日臺高(一)字第1000091432號函備查  
100年11月16日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0年12月1日臺高(一)字第1000215125號函備查  
101年11月8日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1年11月19日臺高(一)字第1010217373號函備查  
103年10月8日10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4年3月20日臺教高(四)字第1040035944號函備查  
106年11月14日106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6年12月12日臺教高(四)字第1060179560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本規定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及有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現有之學院，得依本規定提供在職人士結合理論與實務之碩士課程。
- 第三條 本校應於每學年度辦理本項招生作業前籌組校級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招生委員會），負責審議招生簡章、考試違規事件、招生糾紛、決定錄取標準、錄取名單、其他試務事項及辦理本項招生事宜。  
招生委員會成員由校長、學術副校長、教務長、副教務長、各招生學院院長、及相關行政主管擔任，並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  
招生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三次，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 第四條 報考資格：符合大學法第二十三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及相關法規規定，並具有相當工作經驗年資者。  
工作經驗所需年資明訂於招生簡章中，年資之計算應始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計算，至招生簡章規定截止日止，但各學院有特殊規定者，得於招生簡章中另訂之。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等規定。
- 第五條 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辦理，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辦理，並明列於招生簡章。  
各班組別除教育部核定分組外，得為教學、研究需要，另行區分組別。同一專班分組（不含學籍分組）招生者，若經招生委員會同意，其名額得相互流用，流用原則應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 第六條 本校辦理碩士在職專班招生作業，訂定招生簡章，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並應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十點將涉及考生事項明定於招生簡章，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 第七條 碩士在職專班以自辦招生考試為原則，招生考試項目得採筆試、口（面）試、術科、實作或書面審查等方式，各項目所佔比例由各院訂定，並載明於招生簡章。  
自辦招生考試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辦理為原則；得視需要提前於第一學期辦理，每學年以辦理一次為限，不得將名額分次招生。
- 第八條 碩士在職專班錄取名單應提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後正式公告。錄取原則如下：

- 一、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考生成績達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得於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其遞補期限不得逾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 二、各學院碩士在職專班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錄取或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由招生委員會訂定，載明於招生簡章。
- 三、遇有特殊情形須增額錄取者，由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屬同分致增額錄取者，應於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後兩週內報教育部備查。
  - (二) 屬校內行政疏失致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第九條 本校辦理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試務工作，對於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及報到等事宜，均應妥慎處理。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當學年度若有三等親以內之親屬報名者，應主動迴避參與所有試務工作。

各學院辦理筆試以外之招生考試項目，應訂定評分表，提供各委員對考生個別評分之用，必要時應全程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第十條 考生對考試成績如有疑問，應依簡章規定並於期限內提出複查申請。

第十一條 有關本項招生考試評分資料於放榜後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 考生對於本校招生糾紛之申訴，應於放榜日起二十日內以正式書面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案，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覆裁決之。必要時得組成申訴處理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第十三條 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設計應配合在職進修之需求專案規劃，並經院、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授課時間得配合在職生之需求彈性規劃，必修課程除經該全班學生同意外，不得與一般碩士班併班上課。

第十四條 本校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其他未盡事宜，除依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章辦理外，得召開招生委員會會議議決之。

第十六條 本規定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